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歐威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歐威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末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144號）。

四、經查：

01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1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
02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不得與該受刑人所犯如附
03 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惟受刑人業已向臺
04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該受刑人
05 定應執行刑聲請書1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頁），故本院
06 自得為受刑人定其應執行之刑，先予說明。

07 (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
08 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4月19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
09 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

10 (三)附表編號1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782號判決判處
11 有期徒刑4月確定；附表編號2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
12 字第23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
1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以本院
14 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理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15 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決後認聲請為正當。另審酌本件受刑人
16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案件及毒品案件，罪質、
17 犯罪情節、手段均不同，而犯罪時間相隔約1年半，時間甚
18 久，責任重複非難程度低等因素，並考量被告經本院函詢其
19 對於定執行刑之意見後，僅具狀陳稱要定刑等語，並審酌刑
20 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
21 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
22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四)至附表編號1判決中關於併科罰金部分，因僅存在1個併科罰
24 金之刑罰。無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
25 之列，應合併執行，併此敘明。

26 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27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許婉真

03 附表：

04

06

07

受刑人歐威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 4 月	有期徒刑 3 月	
犯罪日期		110/08/24~110/08/25	112/03/27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 111 年度偵 緝字第 714 號等	橋頭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1042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簡字第 1782 號	112 年度簡字第 2367 號	
	判決日期	111/11/14	112/10/31	
確定 判決	法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簡字第 1782 號	112 年度簡字第 2367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04/19	112/12/22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橋頭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3032 號	橋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82 號	

08

220171

113 年度執字第 282 號 崑股